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安徽泰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闵素静	联系人	钱凯		
通讯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池工业园）6# 厂房				
联系电话	15249916146	传真	/	邮政编码	2470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池工业园）万达环保公司 6# 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贵发改备[2019]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9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6925（一期投资 36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因具有优异的耐高低温、耐化学腐蚀、抗粘着性、绝缘和阻燃等性能，故被广泛应用在造纸、食品、环保、印染、服装、化工、玻璃、医药、电子、绝缘、砂轮切片、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特别是高端制造业市场需求非常大，功能性薄膜约占薄膜总产量的 5%，然而市值却占接近 15%，毛利率是普通薄膜的 5-7 倍。功能薄膜具有非常明显的交叉学科特点，涉及高分子、精密机械、电脑辅助分析、光学设计等，在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我国薄膜产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基于日益广阔的市场需求情况，安徽泰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该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019-341702-29-03-006517，备案文号：贵发改备[2019]7 号]。本项目总投资 16925 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池州高新区万达环保公司标准化厂房 2191 平方米，购置高分子薄膜物性改性设备、涂胶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分切机、复卷机等关键生产设备 10 台套，以及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5 万</p>					

平方米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项目二期拟在池州高新区购置 25 亩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 12000 平方米，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 6000 平方米；购置高分子薄膜物性改性设备、涂胶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分切机、复卷机等关键生产设备 35 台套，以及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项目两期建设达成后，共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由于该项目二期工程用地尚未选址，因此本次评价只针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评价（本报告后面叙述的“本项目”均指一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项目，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池工业园）池州市万达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达环保公司）厂区 6#厂房内。厂区东临池州高新区机械产业园 5#厂房（已入住池州胜康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南临万达环保公司 5#厂房（空置）及 6#厂房北半跨（已入一家机械加工厂），西临万达环保公司 1#厂房（已入住万达环保公司），北临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空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概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625 万元，一期租赁池州高新区万达环保公司标准化厂房 2191 平方米，购置高分子薄膜物性改性设备、涂胶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分切机、复卷机等关键生产设备 10 台套，以及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5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

4、产品方案及规模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1	功能性薄膜	万平方米/年	3	总产能为 5 万平方米,其中 2 万平方米用于后续的涂布工序生产薄膜制品; 3 万平方米作为薄膜产品外售; 产品重量约 300g/m ²
2	功能性薄膜制品	万平方米/年	2	即胶带
合计		万平方米/年	5	

功能性薄膜 (PTFE 膜): PTFE (聚四氟乙烯的简称) 膜是以聚四氟乙烯为原料, 采用特殊工艺, 经挤出、压延、烘烤等方法制成的密实 PTFE 薄膜。PTFE 膜具有密实的结构、强度高、耐磨、耐腐蚀、耐高温等优良特性。

功能性薄膜制品: 是在功能性薄膜表面涂覆一层硅胶的胶带类产品。

5、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西, 面积约 200m ² , 主要布置薄膜生产线 1 条 (压延机、压胚机、烘烤机等); 设置单独密闭的投料区。	新建
	涂布烘干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 面积约 400m ² , 主要布置涂布烘干线 1 条	新建
	复卷分切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东, 面积约 85m ² , 主要布置复卷机、分切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西, 面积 135 平方米, 内部设置试验工作台	新建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西, 面积 15 平方米	新建
	调胶房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东, 面积约 50m ² , 主要用于涂布胶水的配置	新建
储运工程	胶水原料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东, 面积约 60m ² , 用于贮存粘合剂、稀释剂及助剂	新建
	聚四氟乙烯原料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西, 面积约 10m ² , 用于贮存聚四氟乙烯	新建
	其他辅料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东, 面积约 50m ² , 用于贮存离型纸等	新建
	成品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靠东, 面积约 6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新鲜水用量为 270m ³ /a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园区变电所供给, 年耗电约 5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及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设置密闭投料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面积 20m ² ；危废库 1 座，面积 15m ²	新建
--	------	--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池州高新区万达环保公司 6#标准化厂房的北半跨厂房，厂房内部北侧从西向东依次分为办公区、生产区、贮存区。厂区内部分布紧凑，并能充分发挥设备的功能，厂区内部分布基本合理。工程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7、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物料状态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主要组分	备注
1	聚四氟乙烯	t/a	15.009	粉状	桶装	25kg/塑料桶	1.5	聚四氟乙烯颗粒	汽车运输进厂
2	异构烷烃溶剂油	t/a	3.45	液态	桶装	200L/铁桶	1.0	主要成分碳氢化合物	汽车运输进厂
3	压敏粘合剂	t/a	5.0	液态	桶装	200L/铁桶	1.0	硅氧烷固体物含量 70%，二甲苯含量 30%	汽车运输进厂
4	稀释剂	t/a	3.0	液态	桶装	200L/铁桶	1.0	甲苯含量 70%，乙酸乙酯含量 30%	汽车运输进厂
5	离型纸	t/a	1.5	固态	卷装	/	0.15	/	汽车运输进厂
6	电	万度/年	50	/	/	/	/	/	/
7	水	t/a	270	/	/	/	/	/	/

主要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四氟乙烯 (PTFE)：分子式[C₂F₄]_n，白色，半透明体，有粒状、粉末、分散液三种形态，本项目原材料为粉粒状，熔点 327℃，引燃温度 670℃，相对密度（水=1）2.25，化学性质十分稳定，只有在高温环境下容易分解，经查阅相关资料，聚四氟乙烯加热到 250℃开始轻度分解，加热到 415℃分解速度逐渐加快，分解产物主要为四氟乙烯、全氟丙烯、八氟环丁烷。

甲苯：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4.4℃，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二甲苯：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折光率 1.4970，闪点 29℃。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约为 1%~7%（体积）。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乙酸乙酯：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 0.902，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

异构烷烃溶剂油：是一种异构烷烃碳氢化合物，分子式为 C₁₅H₃₂，作为一种石油加氢轻馏分得到的化工溶剂，主要组成成分为烷烃和微量芳香烃（约 0.05%），该溶剂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挥发产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澄清无色液体，异构烷烃气味，相对密度 0.79（相对于水），密度 790kg/m³，粘度 4.4，熔点小于 50℃，沸点 227-254℃之间，闪点 97℃，自燃温度 262℃，蒸汽压 0.009kPa，密度 0.792kg/dm³。可刺激眼、鼻、喉及肺，反复接触可使皮肤干燥或龟裂。毒理学效应：LD50>5000mg/m³（大鼠，吸入，4h）LD50>5000mg/kg（大鼠，经口）；LD50>5000mg/kg（兔，经皮）。

8、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分子薄膜物性改性设备	套	1	生产加工设备：该机组包含压胚机、推挤机、压延机、烘烤机（采用电加热）等设备
2	涂布、烘干生产线	条	1	采用电加热
3	收卷机	台	1	
4	复合机	台	1	
5	分切机	台	1	
6	复卷机	台	1	
7	电动叉车	台	3	
8	试验设备	批	1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两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 2400 小时。

本项目共有职员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10、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270m³/a，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暗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

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污水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供电

供电电源，由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0KV 变电所架空线供给。厂区内设配电站一座。

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查阅《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贵发改备[2019]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贵池工业园），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516 号），贵池工业园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本项目为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贵池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

1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贵池工业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临池州高新区机械产业园 5# 厂房（已入住池州胜康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南临万达环保公司 5# 厂房，西临万达环保公司 1# 厂房，北临园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空置）。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和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和控制在后，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不利影响不显著，项目的建设选址从环境角度而言基本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

14、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

120号)及附件《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贵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附近地表水体长江、秋浦河故道水体功能为Ⅲ类，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周边居民点为2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3类和2类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功能区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由本次评价对拟建项目的工程分析内容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近期为8.0平方公里。规划期末，园区评价范围内水资源需求量(2020年)需水量1.722万m³/d(628.4万m³/a)。园区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35MW。

本项目占地面积2191平方米，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用水量为0.9t/d，资源利用均在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承受范围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516号)，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安徽省、皖江示范区及相关市县的有关产业政策，并照“鼓励、限制、禁止”的原则，制定工业园区企业准入制度。

优先鼓励项目包括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与工业区规划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

园区限制发展的项目有：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发展；工业园区内配套的现代物流业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业禁止自带表面处理项目入驻；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成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园区禁止发展的项目主要有：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工业园区；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工业园入区工业项目类型控制建议表如下：

表 1-5 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机械装备	高档数控机床、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新能源机械装备等	优先选择性入区
电子信息	平板电脑及通信终端、集成电路、LED 光电及应用电子产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新材料	电子信息材料、纳米材料及新型建筑材料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优先选择性入区

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成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禁止入区；机械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自带电镀处理项目禁止入园。

本项目主要生产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本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5、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皖发[2018]2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内容及其符合性	是否符合
开展“禁新建”行动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严管 15km 范围内新建项目	本项目厂界距离长江岸线约 4.0km，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符合
开展“进园区”行动	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岸线 15km 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符合
开展“纳统管”行动	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全覆盖。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管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前，必须各自进行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纳管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

16、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皖政〔2018〕8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本项目建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三）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池州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的“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十九）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厂房内部分隔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皖政〔2018〕8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的池州市万达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 6# 厂房，在本项目使用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相关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江南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总面积 8399 平方公里，人口 162 万。池州是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重要成员、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核心城市。162 公里长江黄金水道、铜九铁路和沪渝、济广、京台三条高速以及 206、318 两条国道贯穿全境，池州九华山机场建成通航，宁安城际铁路、望东长江公路大桥、东（至）九（江）高速建成通车，池州长江公路大桥加快建设，池州港为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长江干线重点港口之一，可常年停泊 5000 吨级船舶，是 800 里皖江外籍游轮、国内大型游轮进入皖南示范区的定点停靠码头，“水陆空”于一体的立体化现代交通网络已经形成。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2010 年 4 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依托省级开发区——安徽贵池工业园区规划建设，是池州市东部经济园区一个组成部分。高新区规划面积 27 平方公里（省政府批准面积 8 平方公里），建成区 15 平方公里。高新区位于池州市主城区东北，北靠长江，南临 318 国道、沿江高速和铜九铁路、宁安城际铁路，东临省管江南集中区。高新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是安徽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是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核心区域，是承接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首选之地。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栖云路。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地质地貌

池州市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级下降，以中山、低山过渡到丘陵，最后至岗地、平原。池州市中山是黄山余脉和九华山山脉；低山分布比中山要广，属黄山支脉的主要有苦竹林、鸡头岭、大璋山、里山等。丘陵分布于低山外围和盆地，河谷平原的边缘及内部。池州市地质构造上大部属杨子台坳，市内主导构造线方向为东北向，其次为北东和东西向的断裂构造。市内地层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

1.3 气候气象

池州市地处北亚热带，属温暖湿润的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爽、冬寒；本地区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474.9 毫米，多集中在四至七月，年蒸发量 1448.9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6%。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是主要雨季，为“梅雨期”。平均无霜期 242 天，年均气压值为 1012 百帕。日照随季节变化明显，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1900h 左右。全年平均气温为 17.3℃，其中夏季气温明显高于其余季节，其中以 7 月温度最高，平均为 29.1℃，1 月温度最低，平均为 4.3℃。该区域地面各月风速变化较为规律，春季风速最高，夏季风速最低，一年中以 5、6 月份风速最小，3、4 月份风速最大，全年平均风速为 2.6m/s。常年主要风向为东北风（NE），次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ENE）。

1.4 水文

池州市水资源丰富，主要由长江、河流、湖泊和水库等四部分组成。长江池州段全长 145km，多年平均水量 28300m³/s。池州市境内共有七条主要河流分别为龙泉河、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清溪河。其中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大通河 5 条河流汇入长江，除尧渡河、黄湓河河口建闸控制外，其余均为通江无闸门控制河流；另有东至县龙泉河汇入鄱阳湖、石台县清溪河汇入青弋江。主要湖泊有中型湖泊 3 个（升金湖、平天湖、太泊湖，其中太泊湖与江西彭泽县共有）、小型湖泊 5 个（天生湖、西岔湖、马料湖、十八索湖、庆丰圩），全市共兴建水库 377 座，蓄水塘坝 26553 座，总蓄水量约 6.62 亿 m³，为远江地区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

池州高新区规划区域内主要河流水系有长江、秋浦河故道。境内湖泊有平天湖、丰收湖。

长江干流流经池州市东至县和贵池区，上起江西省彭泽县与东至县接壤的牛矶，下迄贵池区和铜陵市交界的大通河口，全长 145km。境内沿岸岗峦起伏，从上至下有香隅河、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九华河、青通河等 6 条河流汇入长江，除尧渡河、黄湓河河口建闸控制外，其余均为通江河流。据大通水文站观测资料，长江多年（1951-2002 年）平均水位 6.88m，最高水位 14.79m，最低水位 1.29m，最大变幅 13.50m 长江水位每年 4 月开始逐渐上涨，5~8 月进入汛期，12 月~次年 2 月进入枯水期。

平天湖水面面积约 10.8km²，其南北长 5km，东西平均宽 2.2km，平均水深 1.5m~

2.0m，最大水深 3.5m，蓄水量为 0.44 亿 m^3 ，平天湖汛末蓄水总量 0.27 亿 m^3 ，是一个典型的浅水平底型湖泊，水流和污染物质垂向混合相对比较均匀。

丰收湖（丰收圩）位于池州市贵池区以东的马衙街道办事处境内，滨临九华河，于 1966 年开始建圩，属九华河水系。经 1:1 万地形图量算，全圩集水面积 31 km^2 ，河道平均坡度 0.67‰。丰收圩 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253 m^3/s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12 m^3/s 。

1.5 生态环境

池州为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区域生态环境稳定性较好，抗干扰能力强。

池州市是以林为主的重点山区市，全市国土面积 8272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 808 万亩，森林覆盖率 57.5%。池州市地处亚热湿润气候，亚热带典型植物群落类型在这里都很齐全，且生长发育得很好，是常绿阔叶林向落叶林过渡地带，常绿树与落叶树混生，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等，还有一些栽培的亚热带经济林木。全市境内有高等种子植物 153 科 676 属 1557 种（含种及其以下等级，其中野生 1430 种，栽培 127 种），其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有 26 种。池州是安徽重点林区，蕴藏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是全省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境内有水生、陆生脊椎动物 556 种，占全省种类 88%，其中兽类 83 种，鸟类 285 种。两栖爬行类 78 种，鱼类 110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69 种，占全省 77%。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社会经济结构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江南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总面积 8399 平方公里，人口 162 万。在安徽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池州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全面转型、加速崛起、兴市富民”为主线，大力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兴市、商贸活市、文化名市”发展战略，着力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着力打造绿色崛起实验区、人居环境示范区、共享发展先行区，努力实现十三五“人均争先、生态领先、环境居先、文明创先、民生优先”的奋斗目标，把池州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活富裕的国家级生态经济示范区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到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根据《池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初步核算，全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8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5.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89.7 亿元，增长 7.1%，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 238.5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增加值 320.3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11.7：42.8：45.5 调整为 10.9：42.3：46.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4.8%。人均 GDP 为 46865 元（折合 7082 美元），比上年增长 3687 元。全年财政收入 1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59 元，比上年增长 9.4%。

2.2 教育文化

2018 年，全市共有普通高等教育学校 3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 26115 人，成人在校学生 2649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11476 人。普通中学 98 所，在校学生 76414 人。其中，高中在校学生 30851 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6%；初中在校学生数 45563 人，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小学 201 所，在校学生 83765 人，小学入学率 100%。年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88 户，比上年末净增 25 户。年末全市共有文化馆 6 个，公共图书馆 5 个，国有博物馆 4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53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5 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7 项。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8.78%,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81%。

2.3 文物保护

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因此选用池州市城区的 2017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17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下图；2017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7	60	2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9	70	12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60	35	171	不达标
O ₃	90百分位8h平均	138	160	86.3	达标
CO (mg/m^3)	95百分位日平均	1.4	10	14	达标

根据 2017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2017 年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₁₀、PM_{2.5} 超标，根据大气导则相关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域。



- 网站首页
- 资讯中心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走进

政务公开

- 公开目录
- 公开指南
- 公开制度
- 公开年报
- 公开专题
- 依申请公开
- 热词：城市建设 扶贫攻坚 两学一做

当前位置：网站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索引号：003280706/201811-00479	组配分类：环境质量公报
发布机构：池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题分类：环境保护
名称：2017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信息来源：池州市环境保护网
文号：	关键字：
发布日期：2018-06-06	访问量：115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2017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关闭

2017年，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68.8%，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年度达标率100%，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主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17年，池州市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2天，达到优、良的天数共249天，优良率68.8%。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7、35、89、6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百分位数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与2016年相比NO₂、PM₁₀、PM_{2.5}、O₃均有不同程度上升，SO₂、CO有所下降。城区降水pH值年均值为5.98，全年未出现酸雨。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17年全市长江（池州段通河、尧渡河、黄泥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19条河流和升金湖共18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II~III类，水质良好，达标率100%。平天湖水质为IV类，总磷，该项指标浓度较去年上升了31.7%；受汇景桥改造工程及清溪河沿线污水干管改迁工程施工影响，清溪河4个市控监测断面主要水质下降至劣V类。
-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2017年，民生水厂、江口水厂长江取水点、东至县龙江水厂长江取水点、青阳县牛桥水库、石台县秋浦河取水点、九华山天池和云山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II类标准，水质优良，全年月度水质达标率为100%。
-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17年，池州市市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1.5分贝，质量等级二级（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67.1分贝，质量等级一级（好）。

图 3-1 2017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2018年10月26日——11月1日，监测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的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以北、牌楼路以东的起帆科技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各例行监测点、断面或站位的近三年环境监测资料或背景值调查资料，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测试。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370 米。因此，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资料引用可行。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浓度范围 (mg/m^3)	Pi 范围	超标数 (个)	超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兴业新村 (距 离本 项目 736 米)	SO ₂	时均	28	0.007~0.016	0.014~0.032	0	0	/
		日均	7	0.007~0.015	0.047~0.100	0	0	/
	NO ₂	时均	28	0.018~0.032	0.090~0.160	0	0	/
		日均	7	0.018~0.032	0.225~0.400	0	0	/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8	ND~0.29	~0.145	0	0	/
PM ₁₀	日均	7	0.072~0.080	0.480~0.533	0	0	/	
起帆 电缆 项目 厂址 (距 离本 项目 370 米)	SO ₂	时均	28	0.007~0.017	0.014~0.034	0	0	/
		日均	7	0.007~0.016	0.047~0.107	0	0	/
	NO ₂	时均	28	0.018~0.034	0.090~0.170	0	0	/
		日均	7	0.022~0.031	0.275~0.388	0	0	/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8	ND~0.57	~0.285	0	0	/
PM ₁₀	日均	7	0.072~0.080	0.480~0.533	0	0	/	
迎宾 花园 (距 离本 项目 1075 米)	SO ₂	时均	28	0.007~0.017	0.014~0.034	0	0	/
		日均	7	0.007~0.016	0.047~0.107	0	0	/
	NO ₂	时均	28	0.020~0.033	0.100~0.165	0	0	/
		日均	7	0.020~0.031	0.250~0.388	0	0	/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8	ND~0.59	~0.295	0	0	/
PM ₁₀	日均	7	0.072~0.081	0.480~0.540	0	0	/	
第八 中学 (距 离本 项目 1100 米)	SO ₂	时均	28	0.008~0.017	0.016~0.034	0	0	0
		日均	7	0.007~0.016	0.047~0.107	0	0	0
	NO ₂	时均	28	0.016~0.041	0.080~0.205	0	0	0
		日均	7	0.024~0.031	0.300~0.388	0	0	0
	非甲烷总烃	时均	28	未检出	/	0	0	0
PM ₁₀	日均	7	0.072~0.081	0.480~0.540	0	0	0	

由环境监测数据表明, 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SO₂、NO₂ 日平均浓度, SO₂、NO₂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是长江, 本项目引用《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10月24日, 监测单位: 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的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长江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2018-10-22	8.10	9.0	0.9	0.086	5	0.01
		2018-10-23	8.10	9.0	0.9	0.065	4	0.02
		2018-10-24	8.13	8.0	0.8	0.097	6	0.01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2)	2018-10-22	8.13	8.0	0.8	0.076	20	0.01
		2018-10-23	8.14	9.0	0.9	0.086	19	0.01
		2018-10-24	8.11	9.0	0.8	0.043	18	0.02
	城东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W3)	2018-10-22	8.09	12.0	1.2	0.151	22	0.013
		2018-10-23	8.15	12.0	1.3	0.119	21	0.019
		2018-10-24	8.10	11.0	1.3	0.141	15	0.019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标准指数 (Si)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W1	最高值	0.565	0.450	0.225	0.097	0.20	0.360
	平均值	0.555	0.433	0.217	0.083	0.17	0.273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最高值	0.570	0.450	0.225	0.086	0.67	0.320
	平均值	0.563	0.433	0.208	0.068	0.63	0.26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3	最高值	0.575	0.600	0.325	0.151	0.73	0.380
	平均值	0.557	0.583	0.317	0.137	0.64	0.34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表明, 长江水体在项目区域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3096-2008 3 类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东面边界	2019 年 4 月 19 日	52.0	39.2	65	55
2#	南面边界		51.6	38.9	65	55
3#	西面边界		51.1	38.0	65	55
4#	北面边界		48.9	37.8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地下水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2018年10月22日，监测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的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方位	坐标	距离本项目 (m)	备注
D1	油榨冲	北	东经 117°34' 5"，北纬 30°43' 22"	1860	井水 8m
D2	林家冲	北	东经 117°34' 50"，北纬 30°43' 21"	1890	井水 9m
D3	邱冲（杜村）	南	东经 117°34' 32"，北纬 30°42' 18"	1040	井水 7m

表 3-7 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数据

检测项目	现状检测结果			现状评价结果（污染源评价指数）		
	D1	D2	D3	D1	D2	D3
pH（无量纲）	7.01	6.80	6.92	0	0.4	0.2
总硬度（mmol/L）	1.467	1.272	1.640	0.326	0.283	0.365
硫酸盐（mg/L）	10.1	6.43	2.05	0.040	0.026	0.008
氯化物（mg/L）	32	ND	ND	0.128	0.00002	0.00002
挥发性酚类（mg/L）	ND	ND	ND	0.150	0.150	0.150
耗氧量（mg/L）	2.9	1.9	1.3	0.967	0.633	0.433
氨氮（mg/L）	0.141	0.13	0.086	0.282	0.260	0.172
硫化物（mg/L）	0.013	0.01	0.008	0.650	0.500	0.400
硝酸盐（mg/L）	2.85	ND	3.65	0.143	0.001	0.183
亚硝酸盐（mg/L）	0.6	0.021	0.067	0.6	0.021	0.067
铁（mg/L）	ND	0.028	ND	0.100	0.093	0.100
锰（mg/L）	ND	0.058	ND	0.100	0.580	0.100
铜（mg/L）	ND	ND	ND	0.0125	0.0125	0.0125
锌（mg/L）	ND	ND	ND	0.0125	0.0125	0.0125
铅（mg/L）	ND	ND	ND	0.100	0.100	0.100
镉（mg/L）	ND	ND	ND	0.02	0.02	0.02
汞（μg/L）	ND	ND	ND	0.040	0.026	0.008
镍（mg/L）	ND	ND	ND	0.05	0.05	0.05
六价铬（mg/L）	0.004	ND	ND	0.080	0.080	0.080
溶解性总固体（mg/L）	242	191	200	0.242	0.191	0.2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ND	ND	ND	/	/	/
铝	0.04	0.04	0.1	0.200	0.200	0.500
碳酸盐（mg/L）	ND	ND	ND	/	/	/
重碳酸盐（mg/L）	1.8	1.9	3.2	/	/	/
钾（mg/L）	7.77	3.94	1.47	/	/	/
钠（mg/L）	5.14	6.96	0.945	/	/	/
钙（mg/L）	36.47	32.88	50.16	/	/	/
镁（mg/L）	12.86	10.86	8.45	/	/	/

注：1、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若水质参数的污染评价标准指数 >1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出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功能要求；若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水质参数满足相应标准。

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来看，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土壤现状监测资料（监测时间：2018年10月22日，监测单位：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的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坐标
T1	起帆项目厂区内（距离本项目 370m）	pH、汞、铬、铅、镉、砷、锌、铜、镍	东经 117°34' 42"，北纬 30°42' 23"
T2	项目南侧邱冲旱地（距离本项目 1040m）		东经 117°34' 41"，北纬 30°42' 22"

表 3-9 项目各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T1 检测结果	GB 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管制值	T2 检测结果	GB 15618-2018 中筛选值
pH（无量纲）	2018.10.22	7.6	7.5	7.6	>7.5
汞（mg/kg）	2018.10.22	0.057	38	0.100	3.4
砷（mg/kg）	2018.10.22	18.9	60	13.0	25
铜（mg/kg）	2018.10.22	30.1	18000	25.3	100
锌（mg/kg）	2018.10.22	87.7	/	68.1	300
铅（mg/kg）	2018.10.22	31.1	800	26.9	170
镉（mg/kg）	2018.10.22	0.17	65	0.10	0.6
镍（mg/kg）	2018.10.22	33.1	900	33.2	190
总铬（mg/kg）	2018.10.22	64.4	/	56.9	250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参照（GB15618-2018）筛选值、（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对标，各监测点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地处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声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图见附图 3。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项目厂址		功能区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	兴业新村	东	730	二类	4500 人	117.580792	30.7080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邱冲	东南	1040	二类	67 人	117.583086	30.704099	
	3	迎宾花园	西南	1050	二类	22000 人 (规划)	117.576068	30.69619	
	4	天逸华府北苑	西南	1630	二类	10700 人 (在建)	117.562742	30.686204	
	5	贵池区政府	西南	1775	二类	/	117.562955	30.690936	
	6	天湖丽景湾	西南	2160	二类	4050 人 (规划)	117.562742	30.686204	
	7	第八中学	西南	1140	二类	1500 人	117.561715	30.69548	
	8	银海花园	西南	1415	二类	500 人	117.559581	30.698856	
	9	毓秀园	西南	950	二类	11200 人 (规划)	117.556638	30.698243	
	10	毓秀园幼儿园	西南	1220	二类	17600 人 (规划)	117.558413	30.695633	
	11	贵池区妇幼保健院	西南	1115	二类	/	117.559423	30.702470	
	12	林家冲	东北	1890	二类	84 人	117.580002	30.72623	
	13	油榨冲	北	1860	二类	72 人	117.567075	30.723236	
	14	上刘	西北	1838	二类	50 人	117.560726	30.720449	
	15	三范村	西北	1414	二类	130 人	117.558352	30.712799	
地表水环境	16	长江	北	4000	III类	大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17	丰收湖~平天湖贯通水系	南	2970	III类	小河	/	/	
声环境	/	厂界	四周	/	3类	/	/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常规环境空气质量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备注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年平均	μg/m ³	70	
	PM _{2.5}	24 小时均值	μg/m ³	75	
		年均值	μg/m ³	35	
	TSP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年平均	μg/m ³	200	
	S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年平均	μg/m ³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年平均	μg/m ³	40	
	CO	24 小时均值	mg/m ³	4	
		1 小时均值	mg/m ³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μg/m ³	160	
		1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甲苯	1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二甲苯	1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		
VOCs	8 小时均值	μg/m ³	6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μg/m ³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COD	≤20	
3	BOD ₅	≤4.0	
4	氨氮	≤1.0	
5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薄膜生产工序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胶带生产工序中排放污染物二甲苯、甲苯、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及表 5 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	/	企业边界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企业边界	4.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调漆、喷漆工序)	15	0.6	/	/	DB12/524-2014
	20 (烘干工序)	15	0.6	/	/	
VOCs	50 (烘干工序)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甲苯	/	/	/		0.6	
二甲苯	/	/	/		0.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道，最终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因该排放标准中 pH、COD、BOD₅、SS 等无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pH	SS	NH ₃ -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6~9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6~9	10	5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 (VOCs) 等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 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水中的 COD、NH₃-N, 以及有机废气 (VOCs)。</p> <p>该项目废水排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 COD (排放量 0.076t/a)、氨氮 (排放量为 0.005t/a) 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VOC_s: 0.772t/a (有组织排放量)。</p> <p>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向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1 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流程

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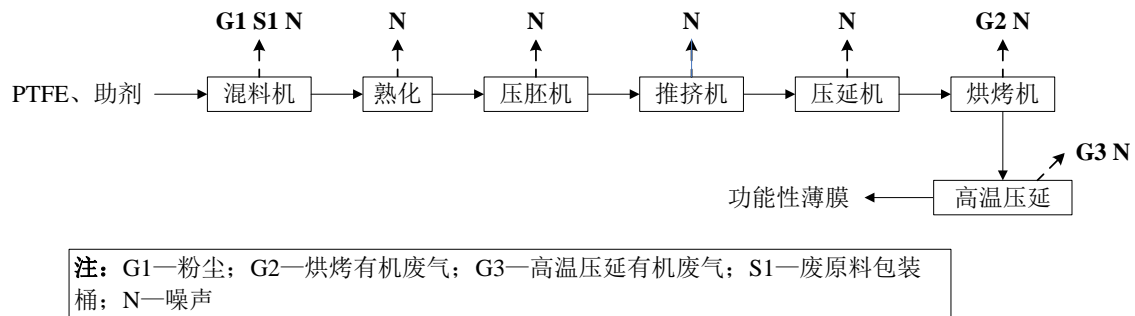


图 5-1 功能性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该工序主要将聚四氟乙烯（PTFE）粉料和助剂（异构烷烃溶剂油）在混料机内进行混合。由于PTFE为粉状原料，粒径约为0.5mm，相对密度比较大（相对水2.25），该粉料容易团聚沉降，混料机上带有吸料设施，投料过程在微负压下进行，混合过程基本没有粉尘问题，只有在投料运料过程中产生微量粉尘G1；此外，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还有设备噪声及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S1。

②熟化：将混有20%的溶剂的PTFE粉料密封在塑料桶里在40℃的烘房环境里，进行熟化12小时，让聚四氟乙烯（PTFE）粉料能够充分吸收助剂，烘房采用电加热，烘房温度为40℃左右，聚四氟乙烯原料分解温度都在300℃以上，助剂沸点在200℃以上，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或助剂挥发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压胚：用压胚机将粉料压成一定形状，除去粉料中的空气，压胚在常温下进行，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或助剂挥发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④推挤：用推挤机将胚料压成条状，推挤在常温下进行，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或助剂挥发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⑤压延（第一次压延）：压延机对物料施以挤压、摩擦，使得通过辊间的物料在此作用下将薄膜压延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薄片，压延温度为40℃左右，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或助剂挥发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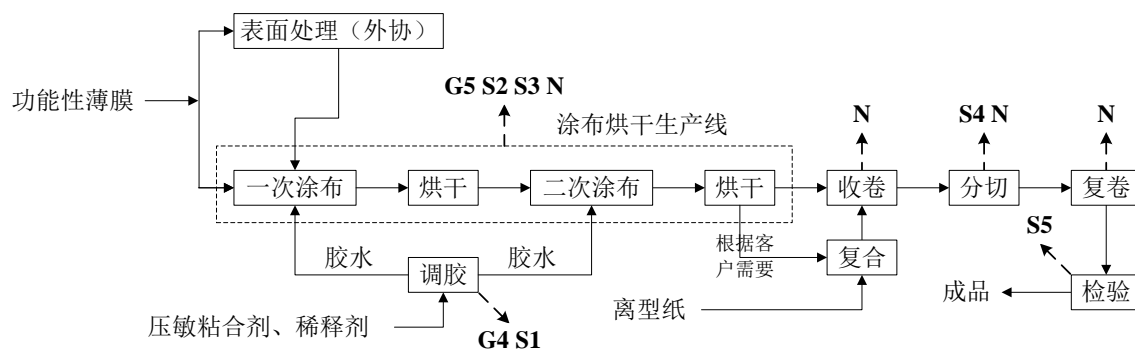
⑥干燥：为除去挤压后胚料的助剂，将成品至于烘烤机（烘箱）中，烘烤机采用电加热，加热到一定温度，使助剂挥发掉，炉内温度约 250℃。此过程助剂基本挥发完全，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2；聚四氟乙烯粉料在高温作用下，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由于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非甲烷总烃；另外，此过程还产生设备噪声。

⑦二次定向高温压延：为增加薄膜的密实度，进行二次定向压延，二次定向压延温度可达 200℃（采用电加热）以上，压延后生成聚四氟乙烯薄膜，存放于仓库，待下一工序加工。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噪声及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3。

1.2 功能性薄膜制品（即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功能性薄膜制品（即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如下图所示。



注：G4—调胶有机废气；G5—涂布烘干有机废气；S1—废原料包装桶；S2—胶渣；S3—含溶剂的废抹布；S4—边角料；S5—不合格产品；N—噪声

图 5-2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表面处理：按客户需要，部分薄膜需进行表面处理后再涂布烘干，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均外协加工。

②调胶工序：将压敏粘结剂与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在加入调胶桶内，再用搅拌机搅拌混匀。该工序在单独的调胶房内进行。该过程产生污染物主要调胶过程中由于稀释剂中溶剂的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G4，以及废原料包装桶 S1。

③涂布烘干生产线：将调配好的胶水均匀的涂覆在薄膜上，然后进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机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一般控制在 180℃左右。涂布与烘干分别进行两次。企业在涂布工作结束后，需要对涂布系统进行清理，清理方式为人工使用胶水稀释剂、抹布进行清理，每天清理一次。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涂布、烘干工序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5（含清理过程有机废气）、涂布机在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胶渣 S2、含溶剂的废抹布 S3，以及设备噪声。

④复合：根据客户需要，部分涂布后的薄膜需与外购的离型纸进行复合处理，项目复合过程仅为简单的物理贴合过程，这一过程无需加热，也无需使用胶水，故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⑤收卷：采用收卷机将烘干后的薄膜制品进行收卷。

⑥分切、复卷：项目收卷后的工件再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分切或复卷成不同规格大小的产品。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分切边角料 S4。

⑦检验、入库：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 S5。

2、主要污染源源强分析

2.1 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池工业园），租赁池州市万达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固废。施工期大约为 3 个月。

设备安装使用的机械主要有电钻、焊机等，声级一般为 70~95dB（A）。

设备包装固废产生量较少，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不外排。

2.2 营运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粉尘	混料投料工序	颗粒物
	G2	烘烤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高温压延有机废气	高温压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调胶工序有机废气	调胶工序	甲苯、二甲苯、VOCs
	G5	涂布烘干有机废气	涂布烘干工序	甲苯、二甲苯、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等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原料包装桶
	S2	胶渣	涂布机清理	废胶
	S3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涂布机清理	有机溶剂
	S4	废边角料	分切工序	产品边角料
	S5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次品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保养等	废机油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活性炭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功能性薄膜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聚四氟乙烯	15.009	1	产品（功能性薄膜）	15.000
2	异构烷烃溶剂油	3.45	2	废气净化装置除去	3.095
			3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344
			4	无组织排放量	0.020
合计		18.459	合计		18.459

表 5-4 功能性薄膜制品（胶带）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功能性薄膜	6.000	1	产品（薄膜制品）	9.300
2	压敏粘合剂	5.000	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428
3	稀释剂	3.000	3	无组织排放量	0.220
			4	废气净化装置除去	3.852
			5	废边角料	0.070
			6	不合格产品	0.100
			7	胶渣	0.030
合计		14.000	合计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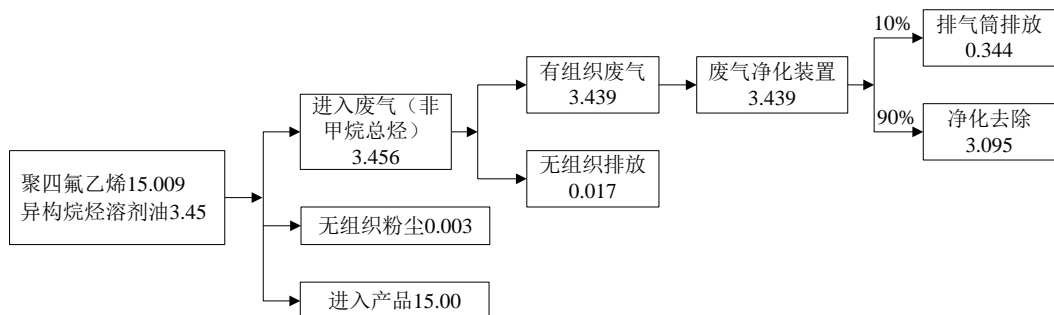


图 5-3 功能性薄膜产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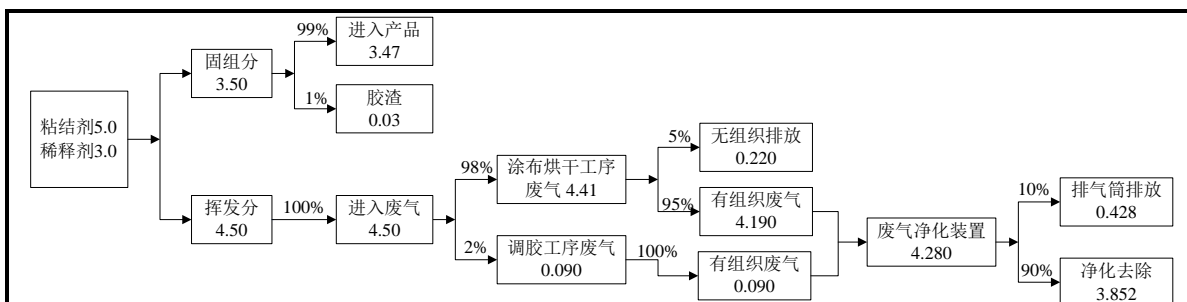


图 5-4-1 功能性薄膜制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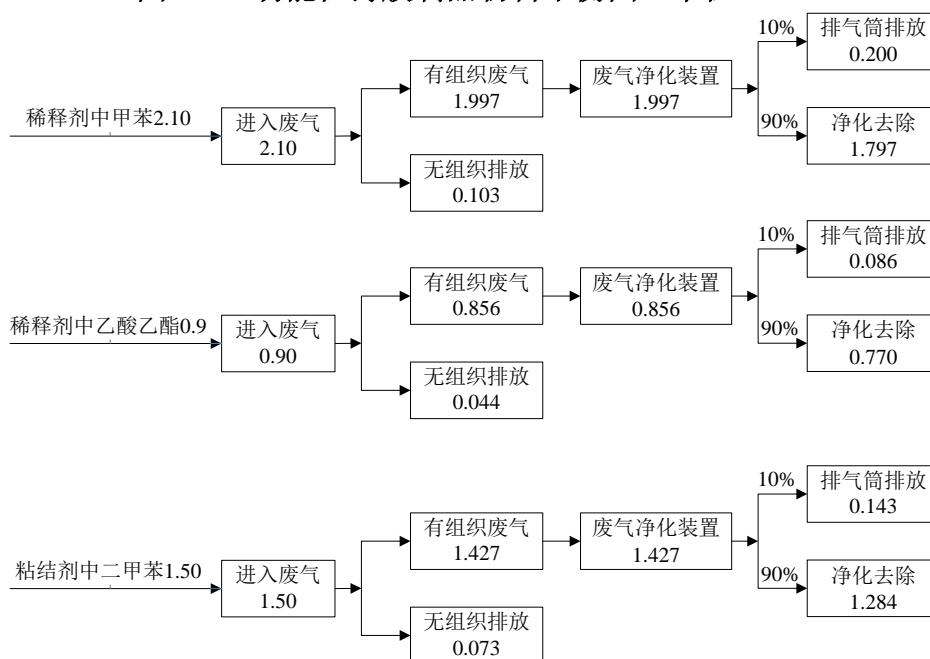


图 5-4-2 功能性薄膜制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有薄膜生产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烘烤及高温压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薄膜制品生产中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投料工序粉尘 G1

聚四氟乙烯粉料是粉末状，粒径约为0.5mm，相对密度比较大（相对水2.25），该粉料容易团聚沉降，混料机上带有吸料设施，投料过程在微负压下进行，混合过程基本没有粉尘问题，只有在投料运料过程中产生微量粉尘。根据类比资料，根据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估算，该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物料使用量的 0.1%。本项目原料中粉状物料用量为 15.003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本项目投料工序均在单独密闭的混料间内进行，由于车间密闭性较好，且该物料比重较大，产生后的粉尘基本沉降（约 80%）在车间地面上，一般定时进行清扫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少量（约 20%）在通风过程进入车

间外环境对区域质量影响不突出。建设单位应加强职工操作管理，禁止原料抛撒，减轻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综上分析，投料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

(2) 薄膜生产中烘烤及高温压延工序有机废气 (G2、G3)

薄膜生产工序主要大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主要发生在干燥、二次定向压延过程，聚四氟乙烯薄膜原料分解温度都在 300°C 以上，干燥、二次定向压延过程工作温度在 250°C 左右，在高温作用下，聚四氟乙烯薄膜原料会有少量游离单体气体受到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释放非甲烷总烃；熟化、压胚、推挤、第一次压延等过程，由于操作温度较低，基本都是常温或 40°C 以下，远远低于聚四氟乙烯薄膜原料分解温度和助剂挥发温度，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制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用量的 0.01~0.04% 之间，本项目按 0.04% 计。本项目聚四氟乙烯薄膜原料共 15.009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t/a。本项目助剂使用的是异构烷烃溶剂油，异构烷烃溶剂油在干燥、压延过程中基本全部挥发生成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异构烷烃溶剂油使用量为 3.45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为 3.45t/a。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中干燥过程中废气占比约 90%、二次定向压延过程中废气占比约 10%。则干燥过程非甲烷总烃 (G2) 产生量为 3.110t/a，二次定向压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 (G3) 产生量为 0.346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则干燥过程及二次定向压延过程非甲烷产生速率分别为 0.648kg/h、0.072kg/h。

(3) 调胶工序有机废气 (G4)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调胶房一座，面积约 50 平方米，用于涂布胶水的配置。压敏粘合剂与稀释剂在调配搅拌过程中由于溶剂的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类比相关资料，在调胶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量约为 2%。本项目敏粘合剂使用量为 5.0t/a (其中溶剂二甲苯占 30%)，稀释剂使用量为 3.0t/a (其中含甲苯 70%、乙酸乙酯 30%)；则调胶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总量为 0.090t/a，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3t/a、甲苯产生量为 0.042t/a、乙酸乙酯产生量为 0.018t/a。

(4) 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胶水进行涂布，胶水由压敏粘合剂和甲苯稀释剂进行调胶生成的。烘干温度约 180°C，稀释剂基本全部挥发，因此本项目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VOCs (包含甲苯、二甲苯及乙酸乙酯)。则废气

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2.058t/a、1.470t/a、0.882t/a、4.410t/a。

(5)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车间布局情况，本项目烘烤、高温压延、涂布烘干工序及调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沿着生产车间内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因此，项目单位拟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配置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废气收集方式及废气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 气收集方式

烘烤工序：本项目薄膜干燥设备（烘烤机）为密闭设备，设备自带废气排放口（1 个），因此，在该设备排放口处设置负压抽风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装置。因烘干设备密闭，考虑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高温压延工序：拟在该设备上方设置相对密闭的集气罩，经集气罩连接负压抽风管道至废气处理装置。该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5%。

涂布烘干工序：本项目设置 2 道涂布、2 道烘干工序，第一道涂布后密闭烘干机的烘道上方自带 2 个废气排放口、第二道涂布后密闭烘干机的烘道上方自带 6 个废气排放口。因此，对于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单位拟在涂布机机头的涂布区处设置相对密闭的集气罩，经负压抽风管道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烘干设备上方排气口废气连接在一起，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95%。

调胶房：本项目设置密闭的调胶房，项目单位在调胶房北侧的墙壁上设置负压抽风装置，将该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装置。因调胶房密闭，考虑该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

②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G2、G3、G4、G5）经过上述废气收集方式后，通过管道集中连接至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装置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UV 光解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以 5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0% 计，则该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计为 90%。设计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具体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7)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薄膜生产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高温压延及涂布烘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所示。

表 5-5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及类别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及效果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G2、G3、 G4、G5	有组织	二甲苯	10000	29.7	0.297	1.427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废 气收集率 95%以上	2.97	0.030	0.143
		甲苯		41.6	0.416	1.997		4.16	0.042	0.200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71.3	0.713	3.424		7.1	0.071	0.342
		NMHC		143.0	1.430	6.862		14.3	0.143	0.686
		VOCs		160.8	1.608	7.718		16.1	0.161	0.772
	无组织	二甲苯	/	/	0.015	0.074	加强车间 通过及管 理	/	0.015	0.074
		甲苯	/	/	0.021	0.103		/	0.021	0.103
		NMHC	/	/	0.040	0.194		/	0.040	0.194
		VOCs	/	/	0.050	0.238		/	0.050	0.238
合计	二甲苯				1.500				0.217	
	甲苯				2.100				0.303	
	NMHC				7.056				0.880	
	VOCs				7.956				1.010	

注：上表中“非甲烷总烃（NMHC）”总量包括烘烤、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以及调胶、涂布烘干过程甲苯、二甲苯的量；“VOCs”包括本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含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非甲烷总烃）的总量。

表 5-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排放时 间	排放去 向
		排放速 率	排放量	高 度	长 度	宽 度		
		kg/h	t/a	m	m	m		
面源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0.003	8	120	12	4800	无组织
	二甲苯	0.015	0.074					
	甲苯	0.021	0.103					
	非甲烷总烃	0.040	0.194					
	VOCs	0.050	0.238					

4.2 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项目车间以清扫为主，不用水冲洗，因此无生产废水及车间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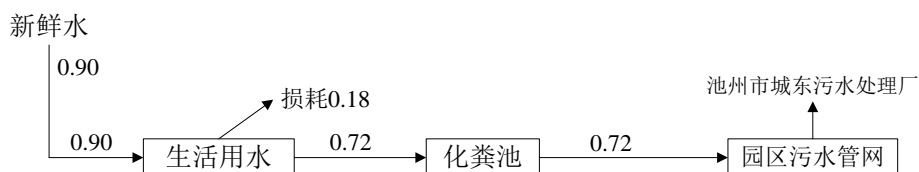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职工生活用水

该项目职工人数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均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0m³/d (270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表 5-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数量 t/a		浓度 mg/L	数量 t/a	
1	生活污水	216	COD	350	0.076	化粪池	350	0.076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0.043		200	0.043	
			NH ₃ -N	25	0.005		25	0.005	
			SS	200	0.043		200	0.043	

4.3 主要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薄膜生产设备机组、涂布烘干设备、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 (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薄膜生产设备	1	75~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2	涂布、烘干生产线	1	75~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3	复合机	1	75~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4	分切机	1	75~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5	风机	1	80~85	减振、消声等	25

注：以上单台设备噪声值为距离设备 1m 处的监测值。

4.4 主要固体废物及产生量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胶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含溶剂的抹布。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 废原料包装桶

拟建项目胶水、稀释剂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主要包括粘结剂桶、稀释剂桶等），根据油漆的使用量及包装情况，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50 个/年，合计重量约 1.0t/a。其中破损的废包装桶约有 0.01t/a，完好的废包装桶约有 0.99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破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再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完好的废包装桶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本环评要求，完好的废包装桶在厂内的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存放废油漆桶的区域必须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

（3）胶渣

本项目涂布机的辊筒在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胶渣，其产生量约为 0.03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胶渣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 900-014-13（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4）废弃的含溶剂的抹布

本项目涂布机的辊筒清理使用抹布和稀释剂清理，因此会产生废弃的含有溶剂的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破损的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5）废边角料

本项目产品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07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其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活性炭

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更换。根据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要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3.859t/a，按 1t 活性炭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8) 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产生于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过程中。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机油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4-08。该类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5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边角料	分切工序	否	/	固体	胶带、薄膜	0.07	外售	0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	否	/	固体	胶带、薄膜	0.1	外售	0
3	胶渣	涂布机清理工序	是	HW13	固体	废胶	0.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4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是	HW49	固体	溶剂、抹布	0.01		0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固体	活性炭	10.0		0
6	破损的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工序	是	HW49	固态	胶水桶等	0.01		0
7	完好的废原料桶		否	/	固态	胶水桶等	0.99	由生产厂家回收	0
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	液态	机油	0.01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固体	生活垃圾	4.5	送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0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渣	HW13	900-014-13	0.03	涂布机清理工序	固态	废胶	废胶	每天	毒性	设置危废储存仓库，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溶剂、抹布	溶剂	每天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0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易燃性	
4	破损的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工序	固态	胶水桶、稀释剂桶	有机物	每天	毒性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毒性	
合计				10.0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投料工序	无组织粉尘	0.015t/a	0.003t/a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涂布烘干工序	有组织	二甲苯	29.7mg/m ³ , 1.427t/a	2.97mg/m ³ , 0.143t/a
			甲苯	41.6mg/m ³ , 1.977t/a	4.16mg/m ³ , 0.200t/a
			NMHC	143.0mg/m ³ , 6.862t/a	14.3mg/m ³ , 0.686t/a
			VOCs	160.8mg/m ³ , 7.718t/a	16.1mg/m ³ , 0.772t/a
		无组织	二甲苯	0.074t/a	0.074t/a
			甲苯	0.103t/a	0.103t/a
			NMHC	0.194t/a	0.194t/a
VOCs			0.238t/a	0.238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污水产生量 216t/a 350mg/L, 0.076t/a 25mg/L, 0.005t/a	污水排放量 216t/a 350mg/L, 0.076t/a 25mg/L, 0.005t/a	
固体 废 物	公共设施	生活垃圾	4.5t/a	0(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0.07t/a	0(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0.1t/a	0(外售综合利用)	
	涂布机清理工序	胶渣	0.03t/a	0(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0.01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0t/a		
	原料使用工序	破损的废原料桶	0.01t/a		0(由生产厂家回收)
		完好的废原料桶	0.99t/a		
设备维修等	废机油	0.01t/a	0(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薄膜生产设备机组、涂布烘干设备、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区边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选址在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环保公司 6#厂房内,目前,万达环保公司厂区内已经采取了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有一定的绿化面积,改善了植被质量,有利于该地块生态向好的趋势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池州市万达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地面已硬化，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固废。

设备安装使用的机械主要有电钻、焊机等，声级一般为 70~95dB (A)。项目坐落于工业区内，厂址四周大部分为厂房、道路，因此，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设备包装固废产生量较少，可回收的部分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可回收的则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不外排。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21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NH₃-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排涝干渠再进入长江。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开始筹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 10 万吨，主要处理：主要处理来自池州市东部政务新区、教育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的工业废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2017 年，该污水处理厂实施了升级改造工程，将出水水质执行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厂区东侧排涝干渠最终排放长江。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污水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经接通至项目厂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同时，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其排放量为 $0.72\text{m}^3/\text{d}$ ，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一期

工程)的 0.0036%，在其处理能力之内，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预计项目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气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烘烤、高温压延、涂布烘干工序及调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对于该废气，通过在高温压延机及涂布机机头的上方设置相对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后，与烘烤机废气排放口、涂布烘干机废气排放口通过负压抽风管道连接至 1 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②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UV 光解装置:UV 光解废气处理技术实际上是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对废气分子分解氧化以及催化剂将反应增速放大等一系列功能的协同作用，使异味物质降解转化成无毒无味的低分子化合物、水机二氧化碳，达到净化空气的作用。反应条件温和，常温常压下即可进行。无需另外添加任何氧化剂如臭氧(O₃)、H₂O₂ 等化学药剂，避免了进一步的化学污染，并降低了成本；能耗低；基本上无二次污染。光催化氧化反应彻底，产物彻底矿化为 CO₂、H₂O 等；适用性广，主要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及污水的臭气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同时具有杀菌作用。工艺及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易于操作控制。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达 50% 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40) ×10⁻⁸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去除效率在 80% 以上。

③达标可行性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UV 光解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50% 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 计，则废气净化装置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上述方法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标准要求（标准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浓度与速率、VOCs 的排放浓度与速率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薄膜生产中投料拆包工序产生的粉尘，高温压延及涂布烘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对于项目无组织废气，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薄膜生产工序的投料应在密闭的投料间内进行，并按作业规程装卸、搬运物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应及时清扫。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容器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内未使用完的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取用后立即密封，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挥发量。

③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设置一定数量的岗位送风机，保持车间内通风条件良好，并配备了一定数量的防尘口罩等防护工具，尽量减小其对人体和厂界周围环境的危害。

④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2 大气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进行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的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污染源参数

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7-1、表 7-2。

(2)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7-3。

(3) 估算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 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项目点源废气污染源强调查清单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k)	流速(m/s)	二甲苯	甲苯	VOCs	NMHC
点源 1	1#	117.571356	30.706277	23	15.0	0.4	25.0	24.55	0.030	0.041	0.161	0.143

表 7-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二甲苯	甲苯	VOCs	NMHC
面源	生产车间	117.570676	30.706039	23.0	120	11.9	8	4800	连续	0.001	0.015	0.021	0.050	0.040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60000
最高环境温度		28.8℃
最低环境温度		3.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表 7-4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max (%)	D _{10%} (m)
点源	点源 1 (1#)	二甲苯	200.0	1.4437	0.7218	/
		甲苯	200.0	1.9731	0.9865	/
		VOCs	1200.0	7.7479	0.6457	/
		NMHC	2000.0	6.8816	0.3441	/
面源	面源	PM ₁₀	450.0	0.9376	0.2084	/
		二甲苯	200.0	12.064	6.032	/
		甲苯	200.0	17.6896	8.8448	/
		VOCs	1200.0	46.88	3.9067	/
		NMHC	2000.0	37.504	1.8752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甲苯，Pmax 值为 8.8448%，Cmax 为 17.6896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详见表 7-5、7-6、7-7。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	二甲苯	2.97	0.030	0.143
		甲苯	4.16	0.042	0.200
		NMHC	14.3	0.143	0.686
		VOCs	16.1	0.161	0.7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甲苯			0.143
		甲苯			0.200
		NMHC			0.686
		VOCs			0.772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面源	投料拆包工序	颗粒物	设置密闭投料间、加强通风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0.003
		高温压延工序	NMHC			4.0	0.194
		涂布烘干工序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等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0.2	0.074
			甲苯			0.6	0.103
			VOCs			2.0	0.23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0.003
			NMHC	/	/	/	0.194
			二甲苯	/	/	/	0.074
			甲苯	/	/	/	0.103
			VOCs	/	/	/	0.238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	0.003	0.003	
2	二甲苯	0.143	0.074	0.217	
3	甲苯	0.200	0.103	0.303	
4	NMHC	0.686	0.194	0.880	
5	VOCs	0.772	0.238	1.010	

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测算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为 8.8448%,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外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可以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与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排放速率 (kg/h)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0	11.9	0.001	0.45	0.063	50
	二甲苯			0.015	0.2	4.126	50
	甲苯			0.021	0.2	6.149	50
	NMHC			0.040	2.0	0.857	50
	VOCs			0.050	1.20	2.052	50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和提级规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的 100m 范围内。

(3) 防护距离最终确定

③环境防护距离最终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的 100m 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要求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在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薄膜生产设备机组、涂布烘干设备、分切机等机械

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B(A)。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如分切机底部应安装减振基础；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

②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③ 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④ 在厂区平面布局上，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部靠西侧，远离东厂界，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厂区绿化，绿化宜采取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提高绿地覆盖率，有效阻隔噪声。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lg(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1 、 L_2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 ——房屋、树木等对噪声衰减值，dB(A)。

②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得到该处噪声贡献值。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i}\right)$$

式中： L ——某点声源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n——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7-9 厂界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表

序号	厂界点位	厂界贡献值[dB (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1	厂界东	51.6	达标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	厂界南	48.2	达标	
3	厂界西	42.7	达标	
4	厂界北	53.4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经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桶、胶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含溶剂的抹布。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这些固废在厂区临时堆存时, 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场, 该固废暂存场应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完好的废原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本环评要求, 完好的废原料包装桶在厂内的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存放废包装桶的区域必须防雨、防风、防晒要求, 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建筑面积约 20m², 具体位置见附图 3。

同时, 项目单位应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档案制度, 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数量等内容。

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送市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从源头上控制，不得随意丢弃，防止污染。垃圾桶位于厂区内部以及出口附近。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3 危险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胶渣、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7-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胶渣	HW13	900-014-13	0.03	涂布机清理工序	固态	废胶	废胶	每天	毒性	设置危废储存仓库，定期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溶剂、抹布	溶剂	每天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0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月	易燃性	
4	破损的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工序	固态	胶水桶、稀释剂桶	有机物	每天	毒性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毒性	
合计				10.06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部，面积为 15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最大储存能力约 20 吨，而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10.06 吨，可以保障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拟建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胶渣	HW13	900-014-13	生产车间	15m ²	桶装	15t	≤一年
2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4		破损的原料桶	HW49	900-041-49			/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

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c.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d.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废暂存场所内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场所四周设置边沟，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各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之间设置物理隔断。

f.项目废活性炭等固态危废采用防渗漏的袋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g.危险废物内部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另外，危险废物的运输必须按照

有关规定进行，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而根据该导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由于该项目胶水等储存仓库、涂布区、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发生泄露时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因此，本评价提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原料储存仓库、涂布区、危废暂存库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采用刚性防渗结构，要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通过分析建设项目所需主要物料的危险性、识别主要危险单元、找出风险事故原因及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最后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1 风险调查及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辅助材料中属于有毒、易燃、易爆的化学品主要包括压敏粘合剂（含二甲苯）、胶水稀释剂（含甲苯、乙酸乙酯）、异构烷烃溶剂油等，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的主要理化性质及使用情况报告表前面所述。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化学物质使用及最大贮存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2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CAS 号	年使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危害性简述
1	压敏粘合剂（二甲苯的量）	液	1330-20-7	1.5	0.3	10	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
2	稀释剂（甲苯）	液	108-88-3	2.1	0.7	10	低毒，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3	稀释剂（乙酸乙酯）	液	141-78-6	0.9	0.3	10	低毒，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1.3ml/kg。
4	异构烷烃溶剂油	液	/	3.45	1.0	2500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经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均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项目使用的原料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内，各原料采用塑料桶或铁通包装。所以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主要有：物料包装袋（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袋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在贮存及使用过程中，由于工人操作不到或包装物的破损、裂缝等，也会造成物料的泄漏，

6.2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再依据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风险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等级（P）及各环境要素敏感程度等级（E），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环境风险潜势共分为 I、II、III、IV 及以上。

表 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压敏粘合剂（二甲苯的量）	1330-20-7	0.3	10	0.0300
2	稀释剂（甲苯）	108-88-3	0.7	10	0.0700
3	稀释剂（乙酸乙酯）	141-78-6	0.3	10	0.0300
4	异构烷烃溶剂油	1330-20-7	1.0	2500	0.0004
合计					0.13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因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

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事故的风险项目主要为泄漏和火灾爆炸两种类型，原料储存区压敏粘合剂、稀释剂、助剂油漆、稀释剂的储存装置发生泄漏时，泄露的物质挥散对环境造成影响或危害。原料贮存系统由于其贮存物质属可燃液体，燃烧热值高，储量大，火灾爆炸是最主要潜在事故之一。

在本项目中，一是原料存储区发生泄漏，其中的有毒物质主要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由于稀释剂分桶储存，且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的单桶最大泄漏量为25kg，一般发生时间只是几分钟，由于泄漏量很小；且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离附近地表水体较远，不会对附近河流造成污染；但其中含有的溶剂挥发出甲苯、二甲苯等有机废气，在未及时采取对策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对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所以发生泄漏事故时，要注意防范对人群的危害，周围近距离人群应及时撤离。

二是压敏粘合剂、助剂、稀释剂、稀释剂泄漏引发火灾形成危险源，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同时造成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伴生污染物以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合物（NO_x）为主，大部分伴生污染物具有毒性，或强烈的刺激性臭味，有些还有致癌作用，污染环境，有害于人类健康。

6.4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减缓、防范措施，因此，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1）建筑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全部进行防渗、漏处理，修筑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原料贮存区及其他车间内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项目的建筑设计贯彻方便工艺布置的原则，平面简洁规整，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

的消防器材。

(2)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毒害物质，一旦发火灾、泄漏等事故要时疏散周围人群。发生少量的泄漏时，应针对不同化学品分别收集于容器中，当用水冲洗地面时，严禁冲水直接外排，也不得进入雨管网和清净下系统；当发生大量的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集不准乱丢弃。原料存储区 原料存储区设置事故围堰，围堰高度 $\geq 0.1\text{m}$ ，防止外溢。

为防止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A、化学品贮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B、本工程的生产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C、化学品的贮存场所要设置通风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压敏粘合剂、 稀释剂、 助剂完全燃烧的产物是 CO_2 和 H_2O ，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有甲苯和一氧化碳等气体，苯系物 CO 有毒性，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会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所以，应加强防护措施和配置应急处理设施。

A、预防措施：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B、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应 50 米，大泄漏时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C、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呼吸器或氧氧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工作现场禁止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D、急救措施：当人体吸入有毒气引起中，须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新鲜处；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就医。

E、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用灭火器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拨打 119 报警电话。

(4)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A、化学品空罐不能露天存放，化学品仓库内地面需进行防腐防漏处理，并设置围堰。

B、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C、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5)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指定专门的环保专员，具体负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相关环保工作。同时，要求企业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7.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所示，具体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7-14。

表 7-1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水量、COD、BOD ₅ 、NH ₃ -N、SS	每半年 1 次	建设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环保局
废气	1#排气筒	二甲苯、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无组织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7.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采用、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环保局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应将废水集中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接管口。在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必须具备方便采取水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2）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而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

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5) 设置标志牌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7-15 各排放口标识牌一览表

	简介：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固废向外环境排放

7.4 排污许可制度及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1) 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设投产后应及时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登录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程序和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本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本项目环保投资 7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4%。

表 7-16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涂布烘干工序废气	集气罩（3 个）+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40.0
	薄膜生产投料工序	密闭投料间	5.0
	无组织废气	设置通风抽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6.0
废水	生活污水水	化粪池	1.0
噪声	噪声治理	车间封闭、减振基础、消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等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1 处，面积 20m ² ）	2.0
	危险废物	危废库（1 处，面积 15m ² ）	4.0
其他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	胶水等原料仓库、危废库、涂布区等重点污染区基础防渗	10.0
合计			74.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投料工序	无组织粉尘	设置密闭的投料间, 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涂布烘干工序	二甲苯、甲苯、NMHC、VOCs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排气筒1根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公共设施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市垃圾填埋厂填埋	合理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涂布机清理工序	胶渣、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等	废机油		
	原料使用工序	破损的废原料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	
完好的废原料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在项目运营后要进一步加强管理, 确保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减少废弃物排放。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安徽泰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池工业园）万达环保公司 6#厂房，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3625 万元，一期租赁池州高新区万达环保公司标准化厂房 2191 平方米，购置高分子薄膜物性改性设备、涂胶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分切机、复卷机等关键生产设备 10 台套，以及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5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及其制品。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查阅《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贵经信投[2019]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贵池工业园），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贵池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516 号），贵池工业园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本项目为功能性薄膜（PTFE）及其制品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池州贵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贵池工业园）总体规划相符。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

园区污水管网进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有烘烤、高温压延、涂布烘干工序及调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薄膜生产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投料工序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投料间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烘烤、高温压延、涂布烘干工序及调胶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通过1根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的100m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要求规划部门不得批准在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噪声源主要有薄膜生产设备机组、涂布烘干设备、分切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75~8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桶、胶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含溶剂的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送市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完好的废原料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胶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弃含溶剂的抹布及破损的废原料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36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4%。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0.772t/a（有组织排放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建议

（1）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照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4）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三、“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项目	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源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设置密闭的投料间，加强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涂布烘干工序	二甲苯、甲苯、NMHC、VOCs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15米排气筒 1根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达 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等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所（1处、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危废库（1处，面积 15m ² ）	

表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备注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排气筒数量		
废气	1#	烘烤、高温压延、调胶、涂布烘干工序	10000	二甲苯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2.97	0.030	0.143	20	0.6	15	0.4	30	1	连续	
				甲苯		4.16	0.042	0.200								
				NMHC		14.3	0.143	0.686	60	/						
				VOCs		16.1	0.161	0.772	50	1.5						
类别	污染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备注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废水	生活污水	216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水处理处理	350	0.076	5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稳定连续							
			NH ₃ -N		25	0.005	/									
类别	产生工序或装置		污染物	危废编号	产生量(t/a)	储存地点		处置措施		备注						
固废	分切工序		废边角料	/	0.07	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	0.1	固废暂存场所		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0	垃圾桶		送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设备维修等		废机油	HW08	0.01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涂布机清理工序		胶渣	HW13	0.03											
			废弃的含溶剂抹布	HW49	0.0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10.0											
	原料使用工序		破损的废原料桶	HW49	0.01											
完好的废原料桶			/	0.99	由生产厂家回收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